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簡字第1153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

張光怡

被告 黃麗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45,153元，及其中新台幣46,784元自民國113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台幣1,5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台幣145,15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如附表D欄所示時間，向如附表B欄所示電信業者，申辦如附表C欄所示門號。惟未依約繳納電信費，經電信業者提前終止電信服務契約，積欠電信費新台幣（下同）40,394元、小額代收6,390元及專案補貼款98,369元（各如附表E欄所示），計為145,153元未清償。嗣上開債權業經電信業者讓與原告，迭經催討未獲置理。爰依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起訴，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理由

01 查原告主張上情，業據提出如附表F欄所示書證，並經本院
02 核對相符無訛，是本院經調查證據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事
03 實可採。

04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行動通信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
05 被告給付145,153元，及其中46,784元自113年6月21日起
06 (卷第137、139頁)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07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
09 告敗訴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職權宣告
10 假執行。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
11 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2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
13 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1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鈺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21 書記官 林麗文

22

附表								
編號 【A】	電信公司 【B】	租用門號 【C】	申辦時間 【D】	欠費金額【E】				證據名稱及出處 【F】
				電信費	小額付款	專案補貼款	總計	
一	台灣之星	0000000000	104年7月24日	2,619	390	7,772	10,781	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第三代行動通信/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、「3G_388專案_30M」專案同意書、104年10月及12月電信費帳單(卷第11至22頁)。
二	台灣之星	0000000000	101年7月31日	792	無	3,611	8,014	債權讓與證明書、行動通信業務服務申請書、「暢打300_加值96_30M」專案同意書、102年2月至同年4月電信費帳單(卷第23至37頁)。
三	台灣之星	0000000000	101年7月31日		無	3,611		
四	台灣大哥大	0000000000	104年7月3日	4,891	3,000	20,914	28,805	債權讓與證明書、行動電話/第三代行動通信/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、104年8月至同年10月電信費帳單、專案補貼款繳款通知書(卷第39至53頁)。
五	台灣大哥大	0000000000	104年7月4日	2,501	3,000	16,653	22,154	債權讓與證明書、行動電話/第三代行動通信/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、104年8月至同年10月電信費帳單、專案補貼款繳款通知書(卷第55至67頁)。
六	台灣大哥大	0000000000	104年7月21日	20,076	無	23,361	43,437	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續約同意書【(4G_iPhone 6 30M專案)2599H(30)(0309)】、105年1月電信費帳單、專案補貼款繳款通知書(卷第69至81頁)。

(續上頁)

01

七	台灣大哥大	0000000000	104年7月21日	4,350	無	5,702	10,052	債權讓與證明書、行動電話／第三代行動通信／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、105年2月電信費帳單、專案補貼款繳款通知書(卷第83至91頁)。
八	亞太電信	0000000000	105年3月8日	5,165	無	8,346	21,910	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申請書、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、105年7月電信服務費通知單、專案補償款繳款單(卷第93至110頁)。
九	亞太電信	0000000000	105年3月15日		無	8,399		